

監察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

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，並得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進行調查，提出糾正案，促其注意改善。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，有效監督政府機關及人員，防止侵害人權，本質上即負有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，且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及實際調查案件中，近八成涉及人權範疇，監察院主動或被動發掘妨害人權案件，積極伸張正義，人權保障亦為監察院重要使命。

除監察除弊、保障人權之外，近年來政府陸續實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、政治獻金及遊說等相關陽光四法，賦予監察院執行端正政風之廉政業務，從而本院除積極查察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作為，做好監督政府、維護人民權益之角色外，並積極建置廉政 e 化資訊系統，規劃網路申報及查核平臺，以落實陽光四法，杜絕金權政治、澄清吏治，建立廉能政府之目標。

再者，監察院亦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與國內、外人權組織活動，以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。並透過資訊科技的運用，賡續推動整體資訊規劃，精進業務管考機制，推行新公文管理系統，力行組織再造及人員專業知能之提升，全力營造進步且有效率的監察院。

依據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，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施政目標

- (一)發揮監察職權，整飭官箴，澄清吏治，保障人權，紓解民怨。
- (二)結合監察與審計職權，發揮相乘綜效。
- (三)充實調查專業知能，提升調查品質。
- (四)加強陽光四法執行，建立廉能政府。
- (五)勵行行政革新，提升監察效能。
- (六)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，促進經驗交流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(一)發揮監察職權，維護人權保障

- 1.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，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，毋枉毋縱，以肅官箴。
- 2.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，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，依法提案糾正，促其注意改善，並貫徹追蹤管考，落實糾正功能。
- 3.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，翔實研析，積極查察違法、失職情事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- 4.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，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，主動體察民怨，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。
- 5.主動蒐集社會關注涉及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之輿情資料，迅速查究違失責任。
- 6.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，落實監試機能，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。
- 7.配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國內法化，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執行兩公約

揭示國際人權標準；並視實際需要，公布我國各類人權報告。

8.結合監察權之行使，舉辦人權工作研討會及座談會，並積極參與國內、外人權組織活動，以提升人權之保障。

9.檢討修正監察法規，健全監察法制，強化監察功能。

(二)加強審計監察功能

1.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提出審議意見，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，促請改善，情節重大者，並予專案調查，追究違失責任。

2.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，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。

(三)強化調查專業知能

1.強化調查專業知能，提升法律素養，加強在職訓練，傳承調查經驗。

2.充實軟硬體調查設備，有效輔助調查工作，以提升調查品質與效能。

(四)落實陽光四法執行

1.加強陽光四法之宣導與輔導。

2.落實陽光四法之執行與查核，強化查核方法與範圍，以達澄清吏治，遏阻貪腐，端正政風，建立廉能政府。

3.賡續建置廉政業務 e 化資訊系統，規劃網路申報及資訊整合應用，簡化業務處理流程。

(五)勵行行政革新

- 1.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，建立學習型組織文化，落實行政革新與創新。
- 2.賡續推動業務簡化、作業標準化及業務資訊化，推行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，落實業務稽催管制考核制度，建置全院資訊整合平台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- 3.宣導監察、廉政職權與敬親品格教育，強化除弊防貪職能；發行監察電子信，並編印監察職權相關綜合出版品，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。
- 4.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充實監察圖書及線上知識庫，提升資訊應用價值。
- 5.妥善維護本院建物及設施，營造安全舒適之辦公環境。
- 6.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，籌辦各項慶祝活動。
- 7.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，推行無紙化及各項節能措施。

(六)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

- 1.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交流聯繫，參與國際監察及人權組織活動，促進監察經驗交流。
- 2.舉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，增進國際監察人權組織對我國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。